

副 本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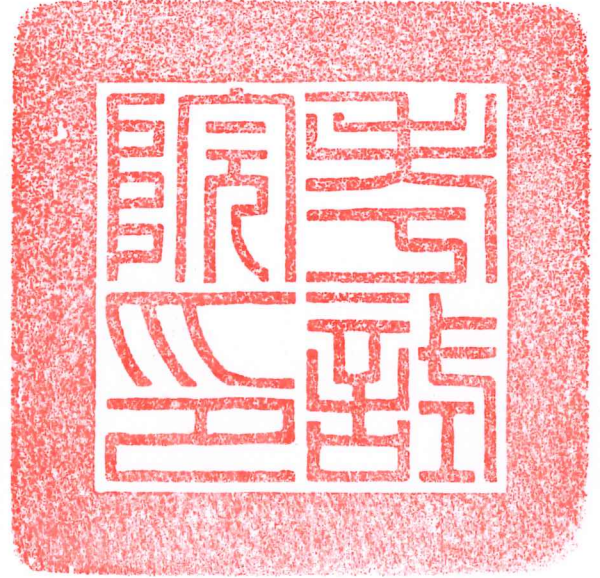
銓 敘 部

考 試 院 、 行 政 院 令

發 文 日 期 ：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29 日 發

發 文 字 號 ： 考 臺 組 貳 一 字 第 11000043021 號

院 授 人 培 字 第 11000015392 號



公 務 人 員 應 專 門 職 業 及 技 術 人 員 考 試 錄 取 或 及 格 ， 參 加 取 得 執 業 資 格 之 相 關 訓 練 ， 認 定 為 得 申 請 留 職 停 薪 之 情 事 。

院 長 黃 榮 村

院 長 蘇 貞 昌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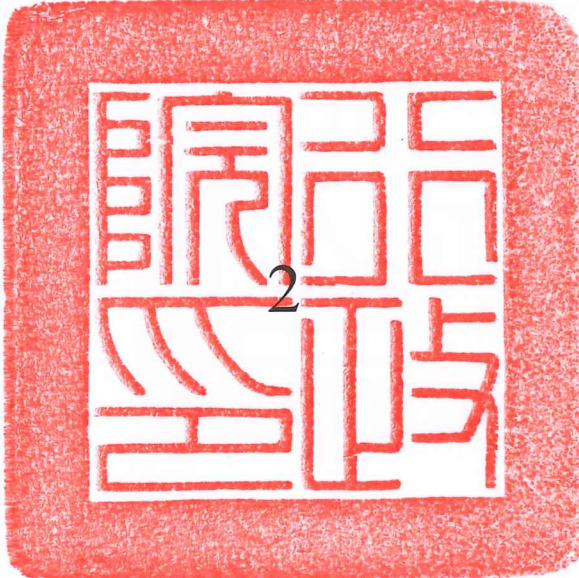
會銜公文機關 印信蓋用續頁表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

院授人培字第 11000015392 號

公務人員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錄取或及格，參加取得執業資格之相關訓練，認定為得申請留職停薪之情事。

 <p>2</p>	<p>3</p>
<p>4</p>	<p>5</p>

裝

訂

線